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华鑫”）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”）申请的20,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控股”）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以自有房屋租金收益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均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于8月26日收到通知，天津银行已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控股就前述担保、抵押事项签署完毕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。合同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公司已完成对前述长荣华鑫提供担保的程序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- 3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